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草案）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建档和报送事宜，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未公开披露信息，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第五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负责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所知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四）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五）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六）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认定的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四）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的管理与备案

第八条 内幕信息的流转审批要求：

（一）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 in 所属部门范围内流转。

（二）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及各子公司（或分公司）的部门之间的流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各个部门，对内幕信息的流转要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由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

（三）内幕信息需要在各子公司（或分公司）之间的流转，由内幕信息原持有公司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子公司（或分公司）。

第九条 第八条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相关档案。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至少保存十年，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获悉内幕信息的同时报告证券事务部，由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立即组织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并进行备案管理。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

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需）：

（一）重大资产重组；

- (二) 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三) 要约收购;
- (四) 证券发行;
- (五) 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六) 股份回购;
- (七) 高比例送转股份; 上述“高比例送转股份”是指: 每 10 股获送的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股数达到 5 股以上 (含 5 股)。
- (八)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九) 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 (十) 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一) 公司拟披露持有公司 3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 (十二)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 公司证券已经发生了交易异常的情况;
- (十三)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 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 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如需)。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 其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 公司应当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 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 除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 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 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后五个交

易日内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如需）。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上市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报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须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董事会秘书处备案，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

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的，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降职、降薪、留职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依法提出民事赔偿或提请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机构对其给予相应处罚；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非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违反本制度，将知晓的公司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其依法提出民事赔偿，或提请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对其给予相应处罚；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